

臺北市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承辦人：李孟璇
電話：02-27208889或1999轉6402
傳真：02-27205627
電子信箱：ht432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人字第114305177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苗栗縣政府原函2份 (36738554_1143051771_1_ATTACH1. pdf、
36738554_1143051771_1_ATTACH2. pdf)

主旨：請協助轉知貴屬教師如欲申請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
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至苗栗縣學校之教師應知悉
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114年3月31日府教務字第1140068309號函
及114年4月1日府教務字第11400683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苗栗縣學校教師轉任、介聘年限及相關個別介聘規
定，請協助轉知欲申請介聘至苗栗縣學校之教師知悉，並
請教師詳閱苗栗縣政府函說明事項後，審慎選填志願。
- 三、檢附苗栗縣政府原函2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府教
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各市立幼兒園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
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臺北教育
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景興國中 1140407



PSAA1146002762